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3235

债券简称：亿田转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算力中心项目建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亿田算力中心项目建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签署为双方有意在算力资源建设和技术服务领域共同合作，致力于通过资源整合合作，共同建设亿田算力中心，本合同标的对应合同总价款为100,000万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在股东会审议额度内。

4、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各年度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合同可能无法如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全部无法履行导致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具体影响数以最终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甘肃亿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亿算”）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融资租赁款）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服务器及配套设备

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甘肃亿算与 Z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亿田算力中心项目建设合同》，本合同标的对应合同总价款为 100,000 万元。

甘肃亿算与 Z 公司有意在算力资源建设和技术服务领域共同合作，致力于通过资源整合合作，共同建设亿田算力中心，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于近日签署了《亿田算力中心项目建设合同》。甲方将相关设备的采购与集群组网安装服务的提供授予乙方，面向市场应用提供智算算力和大模型应用技术支持相关服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在股东会审议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后续业务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交易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故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

Z 公司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Z 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甘肃亿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Z 公司

（二）建设内容

2.1 各方分工

2.1.1 甲方负责：（1）算力中心项目所需场地的准备；（2）设置本合同条

件算力中心所需的所有行政审批、申报工作；（3）建设算力中心所需的资金；
（4）通过合同或其他文件确定由甲方负责的建设内容。甲方确认前述基础工作已就绪，委托乙方就算力中心建设采购相关硬件设备、开发配套软件系统，完成运营环境搭建，及软硬件集成配套工作。

2.1.2 乙方负责：（1）算力中心建设所需的算力服务器采购；（2）算力组网所需的各项设备采购；（3）相关系统集群所需的控制设备、软件的采购、开发、适配；（4）其他通过合同或其他文件确定由乙方负责的建设内容。

2.2 建设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在其所负责的算力中心建设内容为：

2.2.1 甲方委托乙方为算力中心采购所需算力服务器及辅助设备（以下统称“设备”）具体技术参数见本合同附件《设备与配套服务要求》。

2.2.2 配套服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系统集成等配套服务（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三）价款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标的对应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元整（¥1,000,000,000.00 元）。其中：设备采购（含算力服务器及辅助设备、耗材等）共计人民币大写：捌亿叁仟贰佰万元（¥83,200 万元）；系统集成服务共计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16,800 万元）。

3.2 付款方式

甲方依照以下分期方式支付各期合同款，款项转账至双方银行共管账户：

3.2.1 首期款：首期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2.5%，即人民币 2,50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3.2.2 第二期款：第二期款为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30,000 万元（大写：叁亿元整），由乙方根据市场货源情况，与甲方商议进行付款，本期款项由甲乙

双方共管。

3.2.3 第三期款：第三期款为合同总额的 67.5%，即人民币 67,500 万元（大写：陆亿柒仟伍佰万元整），在本项目所需服务器运抵指定区域地点，甲方开箱验收时，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期款项由甲乙双方共管。三期款支付完成且解除共管关系后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义务履行完毕。

（四）陈述与保证

4.1 本合同各方于本合同签订日向其他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各方确认，各方系在下列陈述与保证的基础上方达成本合同。

4.1.1 该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实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4.1.3 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全面、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1.4 该方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任何义务不会：

（1）违反该方的公司章程或任何组织性文件的规定；

（2）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3）违反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合同、文件、该方对任何第三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该方对任何第三方所负担的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4.2 甲方承诺：

4.2.1 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4.2.2 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场地条件已经具备。

4.2.3 在指定场所设立算力中心所需的政府审批（如有）均已取得，在本合

同签署时尚未取得亦能保证在乙方完成向甲方交付时获取。

4.2.4 保证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各期合同款。

4.3 乙方承诺：

4.3.1 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具备生产、销售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

4.3.2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设备

4.3.3 按期完成设备系统集群、调试。

4.4 各方承诺，如果其知悉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任何情形，使任何陈述与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将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交付安装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货款金额的 0.01%（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逾期违约金累积总额应不超过合同价款额的 5%。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2 甲方逾期付款的罚则。甲方迟延支付第一期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0.01%（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违约金累积总额应不超过合同价款额的 5%。甲方迟延支付第二期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0.01%（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 20 天甲方仍拒绝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已收取的第一期款项不予退还。如乙方发生的实际损失超过收取的一期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实际损失范围内予以足额补偿。

5.3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1）拒绝收货，要求乙方重新发货。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无法在合理期间重新发货的，可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的,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5.4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 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5.5 因出口管制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采购、交付合同约定设备的, 不构成乙方违约, 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双方应依据本合同第 16.2 条约定处理。

(六)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事项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 其他合同事项应予继续履行。

任何一方对争议事项提出的解决方案、意见, 在未获得各方一致认同前并不视为该方对其相关权利他项主张或救济权利的放弃。

(七) 附则

7.1 本合同一式肆(4)份, 合同各方各执二(2)份。每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附件《设备与配套服务要求》为合同不可分内容组成, 与合同正文共同构成完整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 合同内容的解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7.4 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 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继续有效。双方应协商解决寻求替代性条款或重新约定, 以保障合同下各方商业目的的达成。

7.5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对本合同的修正需以双方正式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予

以确认，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即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共同产生法律效力。

7.6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同时契合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备积极作用。公司将根据后续业务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各年度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合同可能无法如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全部无法履行导致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具体影响数以最终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亿田算力中心项目建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